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鑫得益三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3
第三条	保险责任	3
第四条	责任免除	3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4
第五条	保险金额	4
第六条	保险费	4
第七条	保单借款	4
第八条	欠款扣除	4
第四章	保单账户设置、保证利率	4
第九条	保单账户建立	4
第十条	初始费用	4
第十一条	保单账户价值	4
第十二条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5
第五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及解除	5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	5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5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5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二十条	失踪处理	6
第七章	一般条款	6
第二十一条	如实告知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7
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	7
第二十四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
第二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8

第二十六条 通讯地址变更8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8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8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鑫得益三号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体检报告书、效力恢复申请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七十周岁。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按身故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我们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³，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⁴的机动车辆；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本合

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³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⁴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同的**现金价值**⁵。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一、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值于您所交的保险费，并将载明于保险单上。
二、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单账户价值与 20%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第六条 保险费
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一次交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七条 保单借款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净额**⁶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当保单借款及**借款利息**⁷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欠款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应先扣除保单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四章 保单账户设置、保证利率

第九条 保单账户建立
我们为每一保险单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以记录其持有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自本合同的生效日开始为本合同建立保单账户，并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十条 初始费用
我们将对您交纳的保险费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3%，具体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十一条 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建立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已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⁵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其中退保费用是指在解除本合同时我们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占解除本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与保险单年度相关，详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个保险单年度	5%
第二个保险单年度	3%
第三个保险单年度	2%
第四个保险单年度	0%
第五个保险单年度	0%

⁶ **现金价值净额**：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在扣除保单借款及借款利息后的余额。
⁷ **借款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其中借款利率参照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确定，且不低于年利率 4%。

我们根据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为年利率，该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产生的利息。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我们将在结算日对保单账户使用结算利率根据保单账户上个月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结算，结算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若在当月结算利率公布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保单账户结算的，我们将对保单账户使用最低保证结算利率根据保单账户该月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结算。

第十二条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对结算利率提供最低保证，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3.5%。

第五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及解除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满期日零时止。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一、 保险合同；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⁸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⁸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满期保险金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若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照法院判决宣告日期确定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七章 一般条款

第二十一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 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 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自始无效。您向我们退回保险合同，我们无息向您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须书面通知我们，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若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享有相等份额的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第二十六条 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不作前项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